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是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了貫徹執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3年3月2日有條件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其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各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除續會外不得少於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額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令股份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除外。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全部轉往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30日，而向股東發出通知可於任何年度以股東於該年度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另外延長不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利率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有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繳付的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通知亦將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經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會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可能訂明不超過年利率20%的利率計算的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的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董事，惟不得超過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現任董事會額外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於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及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告退的董事須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就任或獲重選連任，則須以抽籤決定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非表示有意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均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一職。送交上述通知的限期將由不早於相關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為止。可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最短限期必須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惟該規定並不影響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本公司股東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替任其董事職務。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守「輪值告退」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神志不清，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法律不再為董事；
- (ff) 未經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細則規定的其他方式罷免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上述任命。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該名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任何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轉授權或撤回任命及解散任何上述委員會，但任何以上述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轉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大綱與細則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有決定或所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可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遺失的原有認股權證證書已損毀，而本公司已就換發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替代原有證書。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但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並不會使董事會在此之前所進行在未有作出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資金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符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薪酬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僅在應付薪酬的期間任職一部分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償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執行其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上述薪酬為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崗位或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有關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報酬或替代。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訂立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應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補助金支付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例規定須支付董事的款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ix) 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涉及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亦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不限形式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宜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且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彼投票，則彼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彼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就此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地）；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不會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不會向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授出的任何優待或好處)；及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粹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如相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名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大會主席真誠並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的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附有權利在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或(倘適當及遵守公司法情況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為已獲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正式授權而毋須再出示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除非較長一段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失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任何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直至會議結束期間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發言權及表決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使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大會待處理事務發言及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表決。

(viii) 發言權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備置會計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不違反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釐定的方式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核數師代替被罷免核數師於其剩餘任期履職。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該空缺持續存在，則續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替代相關職務，而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核數師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由股東重新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或根據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現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之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須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無權因於催繳前預繳股款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權行使因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股份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除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香港股東名冊應在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供任何股東查閱，且股東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盈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盈餘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攤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不擬載列所有相關適用資質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該等股份溢價。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股份溢價賬作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意用途；
- (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法院確認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的情況下出於正當目的從公司利益出發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修訂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使有關股份可或須按上文所述贖回視為合法。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附屬公司可持有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後以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使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有效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當中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未按要求取得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同意違規通過決議案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就該等事務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基於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個人權利可能遭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基於正當目的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亦應以合理謹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謹慎、盡職及運用技巧行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妥為存置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公允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 (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有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22年2月23日起計為期20年。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述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人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於股東大會議決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的情況下自動清盤，惟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繼續經營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已獲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其延續者則除外。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清算完畢，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說明清盤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及解釋賬目。

倘公司已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發出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委任超過一名正式清盤人，則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上(i)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交易。倘交易獲批准且完成，有異議的股東不會享有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通常可享有之評估權(即按司法判定的股份價值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會行使酌情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作出限制，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除外。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為展示文件。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